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2,631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利益相关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0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72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章雪、周西军等 13 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马士军、董正伟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4.20%，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49,609 股，预留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574,609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利益相关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4.20%，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609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4,053,760股变更为293,479,151股，注册资本由294,053,760元变更为293,479,151元。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